

公司代码:603661 公司简称:恒林股份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林股份	603661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海娜
姓名	董海娜
电话	0672-522767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美溪路379号
电子邮箱	hlg@zhengl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0,464,024,167.73	9,583,012,872.52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2,602,770.23	3,399,336,489.94	6.86
营业收入	3,632,602,770.23	3,399,336,489.94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76,010.67	262,402,692.76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034,556.77	242,264,192.31	-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79,328.19	266,575,438.06	15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7.69	减少1.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92	-1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92	-16.1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桂林	境内自然人	59.44	82,697,996	0	14,300,000
安吉恒林家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3	16,750,000	0	6,000,000
陈永兴	境内自然人	3.46	4,808,143	0	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8	2,332,423	0	0
王翠琴	境内自然人	0.76	1,05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050,000	0	0
张瑞	境内自然人	0.72	1,00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华泰证券-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999,9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证券-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951,6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证券-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950,900	0	0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桂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恒林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恒林股份2024年半年度业绩摘要》。

本议案经全体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了有效规避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5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及《恒林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翠琴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人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截至我们提出意见意见日止,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

度报告)及《恒林股份2024年半年度业绩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hlg@zhe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桂林先生  
独立董事:徐敏女士  
财务总监:王翠琴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海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子邮箱(hlg@zhe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  
电子邮箱: hlg@zhe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桂林先生  
独立董事:徐敏女士  
财务总监:王翠琴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海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子邮箱(hlg@zhe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  
电子邮箱: hlg@zhe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巨化股份	600160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海娜
姓名	董海娜
电话	0570-3091778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gjh@jiahu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7,000,148,000.39	23,383,069,979.29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0,060,068.02	16,074,822,915.66	3.58
营业收入	12,090,130,467.90	10,096,940,686.97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216,002.27	489,388,288.26	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824,883.27	466,311,888.22	7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35,000.69	549,590,226.74	1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3.14	增加1.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	0.181	7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	0.181	70.7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0	1,422,710,317	0	0
衢州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96	71,896,363	0	0
张蔚	境内自然人	1.16	31,101,189	0	0
浙江恒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0	27,108,449	0	0
浙江恒信股份有限公司-八八组合	其他	0.83	22,508,620	0	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9,767,678	0	0
张定安	境内自然人	0.72	19,314,310	0	0
中国民生证券资产管理-中国民生证券基金大睿一号	其他	0.61	16,466,476	0	0
中国人寿保险资产管理-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0L-CY001	其他	0.48	12,380,000	0	0
上海紫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鼎聚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1,014,000	0	0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先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24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情况:鉴于天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经达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在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巨化股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天健所进行了沟通,天健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所前身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邮编:100048)外大街901-22室901-26,首席合伙人周厚安。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所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巨化股份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3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视听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视听”)财务造假案进行一审判决(2021京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乐视视听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3年11月(含)之后曾无人起诉乐视视听会计师事务所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乐视视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乐视视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0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zhu@jia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0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0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子学  
总经理:韩金涛  
董事会秘书:刘云华  
财务总监:王奕明  
独立董事:张子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0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向公司邮箱zhu@jia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科伟  
联系电话:5670-309089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巨化股份	600160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海娜
姓名	董海娜
电话	0570-3091778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gjh@jiahu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7,000,148,000.39	23,383,069,979.29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0,060,068.02	16,074,822,915.66	3.58
营业收入	12,090,130,467.90	10,096,940,686.97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216,002.27	489,388,288.26	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824,883.27	466,311,888.22	7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35,000.69	549,590,226.74	1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3.14	增加1.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	0.181	7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	0.181	70.7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0	1,422,710,317	0	0
衢州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96	71,896,363	0	0
张蔚	境内自然人	1.16	31,101,189	0	0
浙江恒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0	27,108,449	0	0
浙江恒信股份有限公司-八八组合	其他	0.83	22,508,620	0	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9,767,678	0	0
张定安	境内自然人	0.72	19,314,310	0	0
中国民生证券资产管理-中国民生证券基金大睿一号	其他	0.61	16,466,476	0	0
中国人寿保险资产管理-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0L-CY001	其他	0.48	12,380,000	0	0
上海紫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鼎聚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1,014,000	0	0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化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化工公司”),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化股份”)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为宁波化工公司两笔融资提供担保1,333.70万元,折合人民币2425.58万元(欧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7月31日中间价7.7439)。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宁波化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68.827万元,折合人民币15,943.3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除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4年新增为宁波化工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宁波化工公司两笔融资提供担保1,333.70万元,折合人民币2425.58万元。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已实际担保金额(人民币)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人民币)	是否逾期
1	宁波化工公司	100%	20,887	15,943.30	2425.58	0.97%	18,000	2,068.70	否